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

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精神，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杠杆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领域，夯实县域特色产业基础，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，促进特色产业要素聚集，做强特色产业链条，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。经研究，安排你地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万元，请按以下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内容应当符合《湖北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《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（2022 年）》要求。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短板弱项，聚焦特色种养业、特色农产品加工、智慧农业等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搭建多种形式的“三农”服务平台，探索县域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、新业态。

二、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明确支持的产业和经营主体（不超过5个），支持的经营主体原则上是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。经营主体是农业企业的，单个农业企业财政奖补额度不超过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，经营主体是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，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财政奖补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单个项目经营主体拟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不得低于财政奖补金额。

三、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12月6日前以正式文件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（纸质材料一份邮寄至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，同步发送电子邮件），备案5日后如无修改意见反馈，各地应按照上报的实施方案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凡星

联系电话 027-87166055，电子邮箱 94268094@qq.com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19号省农业农村厅行政楼219室

邮政编码 430070

附件 1.**县（市、区）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（提纲）

2.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《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（农办计财〔2022〕10号）
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2022年11月26日

附件 1

**县（市、区）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（提纲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含项目名称、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（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等）等、项目实施地点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含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（包括项目总投资、申请财政投资、经营主体自有资金投入等）、项目建设周期、建设内容等，其中，单个项目经营主体拟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不得低于财政奖补金额。

三、可行性分析

含经济可行性、技术可行性等。

四、效益分析

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。